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2-044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柯湖北二路151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数的比例	245,657,4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13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江准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夏成亮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4.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5,615,528	99,9829	41,9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5,630,328	99,9890	27,1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5,615,528	99,9829	41,9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3,169,278	99,8195	41,900
2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3,184,078	99,8832	27,1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3,169,278	99,8195	41,9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议案2、议案3为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结果的议案;  
 3.根据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本公司独立董事吴廷益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事项的投票权,就公司拟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2日17:00),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  
 4.本次会议议案1、议案2、议案3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本次会议无关联股东出席。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思、潘舒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2-045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  
**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报备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2年3月29日至2022年9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2年10月14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1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期间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公司股票数量(股)
1	吴海玲	内幕信息知情人配偶	2022/9/20	0	100

除上述人员之外,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未发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人员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时间并非本次激励计划的筹划期,是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他对二级市场的自主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讨论过程均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制了接触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对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及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前,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2-05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2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数的比例	4,570,866,5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9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共同推荐,会议由冯艺东董事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董事长李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晖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548,775,743	99,5167	22,060,385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569,243,319	99,9644	1,623,209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569,243,319	99,9644	1,623,209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569,243,319	99,9644	1,623,209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548,775,743	99,5164	22,072,685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4,569,243,319	99,9644	1,623,209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879,862,519	99,8158	1,623,209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律师:林泽勇、张灵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2-068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2年10月13日、10月14日、10月1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目前公司基本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2年10月13日、10月14日、10月1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请以上述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负责人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2-137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鹰19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鹰19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5号文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公开发行18,6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鹰19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60亿元,期限6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0.9%、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2.5%。  
 公司18.6亿元可转债于2020年1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鹰19转债”,债券代码“110063”。

根据《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此次发行的“鹰19转债”转股起息日期为2020年6月19日至2025年12月1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3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鹰19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5日起由原来的3.30元/股调整为3.2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鹰19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日起由原来的3.26元/股调整为3.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29日、2022年5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2022-063)。

二、关于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交易日的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较高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鹰19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0%,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鹰19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提议向下修正“鹰19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如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指标高于调整前“鹰19转债”的转股价格(3.15元/股),则“鹰19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67 证券简称:山鹰国际 公告编号:2022-138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0月31日  
 3.股权登记日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67	山鹰国际	2022/10/2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福建福盛实业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为提高决策效率,持有28.12%股份的股东福建福盛实业有限公司,在2022年10月1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情况  
 2022年10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鹰19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刊登于2022年10月1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22-137)。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2年10月1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0月3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勘测路山鹰国际办公大楼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0月31日

议案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67	山鹰国际	2022/10/24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龙腾工业园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数的比例	59,10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99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JUN JI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方式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舒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报备文件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2-115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矿业”、“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终止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期间为披露《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日至国城矿业披露终止本次交易前一日(即2022年4月26日至2022年9月22日)。  
 二、终止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对方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五矿”信托有色金属投资系列5号-万宝实业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知情人员;  
 (四)标的公司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知情人员;  
 (五)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六)前述各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终止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一)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内,核查范围内的部分主体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如下:

名称	职务或关系	交易日期	买入股数(股)	卖出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国城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	2022/8/30	0	57,000,000	318,160,511

(二)相关主体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2022年8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与毓城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票类型	
		A股股票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山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2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鹰19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经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于2022年10月14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22-129)。  
 议案2经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于2022年10月1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22-136)。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1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持有本次发行的“山鹰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议案2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持有本次发行的“鹰19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授权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股票: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事项或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山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鹰19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2-136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17日以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公司董事长吴明武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鹰19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提议下修“鹰19转债”转股价格。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